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加快推进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培养全国顶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才，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勘察设计人才高地，推动深圳建设高质量发展全球标杆城市，参照国家、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指导，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联合主办，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深圳市城市规划协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协办。认定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范围包括：城乡规划、城市设计、建筑、结构、勘察、设备、市政、风景园林、绿色建筑、建筑工程信息化、建筑装饰等。

第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原则上每两年

认定一次，每次认定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名。当认定周期因故延长时，可适当增加认定名额和推荐名额。

除上述名额外，每次认定港澳专业人士名额不超过 2 名。

第五条 每次认定前，由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及专家共同组织成立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和管理工作。

认定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主办单位及相关协办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承担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不向申报人及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品行端正，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拥有中国国籍。

（二）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卓著成绩，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

业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

（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时间）15年以上且在深圳市从事勘察设计工作8年以上。

（四）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

（五）港澳人士申报的，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时间）15年以上且在粤港澳大湾区从事勘察设计工作8年以上，同时需具有港澳当地或国际认可的执业资格。

（六）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至少3个大型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或者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创人完成至少6项本行业大型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省内先进水平或市内领先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七）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按截至认定当年12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认定中优先考虑：

（一）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获得以下奖项之一（同一项目不可累计奖项）：

1. 国家及有关部委、广东省及有关部門、深圳市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发明奖1项；

2. 国家有关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项；

3. 广东省政府部门、广东省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优秀项目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4 项(受理申报时, 2 个二等奖可视为 1 个一等奖)；

4. 深圳市政府部门、深圳市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优秀项目一等奖 4 项, 且排名为前 3 名(受理申报时, 2 个二等奖可视为 1 个一等奖)。

(二) 深圳市政府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三) 在本专业领域拥有国家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署名顺序须为前 5 名), 并在工程项目中得到应用, 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 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 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或促进本市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方面, 成效显著；

(五) 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 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以主编或主要编著者身份, 出版过学术著作；

2.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过 1 篇 SCI 或 EI 检索论文, 或 2 篇中文核心期刊专业论文；

3. 参编过已正式发布的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或标准设计, 或主编过 3 项地方已结题的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所委托科研课题；

4. 拥有国家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 2 项。

(六) 港澳台人士获得过本条第(一)款所列奖项或以下奖项之一：

1. 港澳工程建设领域认可的奖项；
2. 行业内普遍认可的国际奖项。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近 10 年参与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四) 近 3 年未参与勘察设计技术工作的（以勘察设计成果签字为准）；

(五) 申报时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的；

(六) 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十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时，需明确认定专业，且须有推荐人推荐，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报人需由 2 位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下中国

工程院院士、认定专业全国或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认定专业没有大师的，可由其他专业大师推荐）。每名院士、大师最多推荐3名申报人。

（二）申报人未能完全符合第七条第四款设定的条件，但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为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除满足本条第（一）款条件外，还需增加1位院士、大师推荐人或通过本市勘察设计行业相关协（学）会推荐。相关协（学）会每家最多可推荐5名申报人。

第十一条 申报人经推荐人推荐后，需由所在工作单位同意申报，每个单位（含下属公司）最多可申报6人，同一专业不超过2人。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表；

（二）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从业经历及年限、社会兼职、社会荣誉的证明文件；

（三）可证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或设计技术水平的有关材料；

（四）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

（五）学术著作、专业论文、技术标准、标准设计、国

家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所有申报人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的申报材料，申报人的推荐人或推荐协会需提交推荐人亲笔签字的推荐书或协会法人签字、盖章推荐书；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确认本单位制作与持有相应信息材料的真实性，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需将申报材料按规定时限报送主办单位。

第十四条 认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于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予以审查。

凡已连续 3 次申报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未当选的申报人，停止 1 次申报资格。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成员由相关行业协（学）会人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和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专家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11 人的奇数，委员年龄不超 80 周岁。

第十六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采用

分轮推选方式。

第十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轮推选按认定专业分组进行，由相关专业行业协（学）会推荐各专业教授级（正高级）职称专家入库。首轮认定由认定工作委员会从库内抽取专家组成认定专业组；每组人数不少于5人。各专业组组长由认定工作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十八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各组控制认定名额由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按照该次大师认定控制总名额，结合申报实际情况分配。

首轮推选时，各专业组先核验申报人参认资格、条件，对申报人面试审核，面试内容应包括自我介绍和业绩陈述及回答专家提问，选出第二轮推选候选人员，人数一般不超过该组控制认定名额的150%。

第二轮推选时由认定工作委员会对各专业组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推选。采取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方式，按照票数由高至低，得票数高且达到总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票数的，确定为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候选人。因末位票数相同而超过认定名额时，对末位人员按上述原则进行再次投票。

第十九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信息、推荐信息，在主办单位网站公示15个工作

日，广泛征求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根据公示反馈情况进行核审，将核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认定工作情况报告提交主办单位。

第二十条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审议认定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人员名单并发文公告，授予认定人员“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证书。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获认定的“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具有被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获认定的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本市相关行业组织予以大力宣扬，鼓励所在单位给予奖励及提供相应待遇，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可对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工作进行问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应积极参加以下工作：

（一）政府部门、行业协（学）会开展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

（二）行业法规制度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和政府决策咨询；

（三）相关技术性检查、抗灾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虚假材料申报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的，不予受理，停止两次申报资格；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认定的，撤销认定，终身不得申报，且可计入个人从业信用记录。

第二十六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单位（含协会）为申报人作虚假推荐的，取消单位推荐人当次推荐资格；推荐人为申报人作虚假推荐的，取消个人推荐人终身推荐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如发现单位为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对申报单位通报批评，并停止该单位本届全部申报人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因违法违

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重处分，或参与的工程项目发生本人负有责任的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经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提请主办单位审定后予以撤销。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因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无正当理由多次推脱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学）会的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政策咨询、标准编制、技术检查、抗灾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或有不少于 3 位全国、广东省或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联名提议撤销其大师称号的，由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审议，经 2/3 以上成员同意，提请主办单位审定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认定工作。对违反认定工作纪律者，将取消其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担任项目总体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总负责人、审定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专业负责人是指担任项目本专业技术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创人是指项目总体设计或方案设计主笔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